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2024 全國大專院校統研盃

企

劃

書

主辦單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活動地點：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淡水校園)

活動負責人：邱奕彙

聯絡方式：0986-359-126

活動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至 113 年 12 月 1 日(共 2 日)

目錄

一、	活動名稱.....	2
二、	活動緣起.....	2
三、	活動目標.....	2
四、	活動對象及人數.....	2
五、	活動內容.....	2
	(一) 主辦單位.....	2
	(二) 活動日期.....	2
	(三) 活動地點.....	2
	(四) 活動負責人.....	2
	(五) 活動組織架構及職權.....	3
	(六) 活動流程.....	5
	(七) 籌備進度表.....	5
六、	活動說明.....	6
	(一) 競賽項目.....	6
	(二) 各項比賽場地.....	6
	(三) 參賽資格.....	6
	(四) 邀請校系(依筆畫排序).....	6
	(五) 報名及活動資訊.....	8
	(六) 交通方式.....	8
	附件一.....	9

一、活動名稱

2024 全國統計相關研究機構盃賽

二、活動緣起

全國統計學研究所約有 26 間以上，各間學校運動風氣興盛，為了促進彼此友誼，繼國立臺北大學統計所舉辦 2023 統研盃後，接手承辦 2024 統研盃，邀請全國各統計相關研究單位一起來淡江大學參與多元的球類競賽，以球會友，藉此傳承統研盃傳統。

三、活動目標

- (一)透過多種球類競賽，以提升運動風氣與團隊精神。
- (二)提供各統計學研究機構間交流合作的平台，增進彼此的友誼，從而促進未來的學術合作和資料共享。

四、活動對象及人數

活動對象為全國統計相關研究單位約有 26 間以上、工作人員約 40 人，各校選手約 30 人，預估合計 800 人。

五、活動內容

(一)主辦單位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二)活動日期

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至 113 年 12 月 1 日(共 2 日)

(三)活動地點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淡水校園)

(四)活動負責人

總召：邱奕彙 電話：0986-359-126
信箱：yihuy2001@gmail.com

(五)活動組織架構及職權

1. 組織架構

組別/負責人	負責項目	備註
<p>總召 <u>邱奕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主要策劃人 2. 確定工作人員 3. 協調各組工作職務、整合各組預算 4. 督促與協調各組進度 5. 召開行前準備事宜 6. 召開會議、訂定議程 7. 比賽場地租借 8. 籌備盃賽的流程 9. 邀請系上師長及學校師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場控 2. 環境維護
<p>副召 <u>王鈞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總召 2. 細節流程確認 3. 會議記錄 4. 採購醫療用品 5. 製作秩序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控 2. 環境維護 3. 負責比賽當天的意外傷害的處理 4. 聯絡附近醫院
<p>各球類負責人 <u>曾尹</u>、<u>鄭淑嫻</u>(籃球) <u>阮新宇</u>、<u>陳冠佑</u>(桌球) <u>李柏緯</u>、<u>陳樺均</u>(羽球) <u>李琍絹</u>(排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裁判及廠商的接待、聯絡、簽約 2. 比賽當天搬運、管理器材 3. 負責維護場地清潔 該球類比賽場地負責人 4. 訓練紀錄台人員 5. 規劃賽程 6. 負責與各校確認比賽規則及賽程 7. 及賽程 8. 規劃所需預算 9. 購買或租借球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控 2. 比賽場地布置 3. 頒獎 4. 維護環境
<p>機動組負責人 <u>張家瑞</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應付突發狀況 2. 適時支援各組、進行場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動 2. 場控 3. 環境維護

<p>總務 <u>謝佳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所需預算 2. 經費管理 3. 經費核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維護
<p>文書 <u>游佳蓉</u>、<u>陳柏伶</u> <u>林沅仕</u>、<u>尤敏姿</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劃書撰寫 2. 設計及製作選手證、邀請函、海報、團服 3. 經營及回覆粉絲專頁 4. 購買或租借器材(如報到及各項目所需桌椅、海報刊版) 5. 規劃檢錄相關事宜及報到流程、地點 6. 規劃所需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維護 2. 協助報到 3. 確認選手資料
<p>攝影 <u>林宜蓁</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借相機 2. 負責拍攝 3. 規劃當天攝影地點及分配時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拍攝各賽程圖 2. 拍攝比賽過程 3. 環境維護

2. 工作人員名單

邱奕彙	謝佳璇	張家瑞	鄭淑嫻	曾尹
陳樺均	李柏緯	李琍絹	阮新宇	陳冠佑
游佳蓉	陳柏伶	林沅仕	尤敏姿	王鈞歲
陳珈羽	楊浩銘	蔡宗陞	盧品蓉	謝浥婷
林宜蓁	陳沛淇	王育峯	甘紹韻	程以芄
鄭傑丞	李昇峰	許清育	魏祺紘	施宇鴻
謝大勝	宋柏瑞	黎俊雄	蔡晟霆	林盈秀

(六)活動流程

11/30(六)預賽		
項目	時間	地點
報到	08:00 - 08:30	體育館四樓
比賽時間	08:30 - 09:00	各類球類場地
開幕式、比賽時間	09:00 - 09:30	
比賽時間	09:30 - 12:00	
中場休息	12:00 - 13:00	
比賽時間	13:00 - 16:30	
場復	16:30 - 17:00	

12/1(日)決賽		
項目	時間	地點
報到	08:00 - 08:30	體育館四樓
比賽時間	08:30 - 12:00	各類球類場地
中場休息	12:00 - 13:00	
比賽時間	13:00 - 16:00	
頒獎時間	16:00 - 16:30	
場復	16:30 - 17:00	

(七)籌備進度表

1. 領隊會議

日期	項目	內容
113/09/24	第一次領隊會議	各校領隊討論
113/10/15	第二次領隊會議	
113/11/19	第三次領隊會議	

2. 各類球類會議

日期	項目	內容
113/10/01	第一次桌球會議	各類球類相關事項討論
113/10/02	第一次籃球會議	
113/10/03	第一次排球會議	
113/10/04	第一次羽球會議	
113/10/22	第二次桌球會議	
113/10/23	第二次籃球會議	
113/10/24	第二次排球會議	
113/10/25	第二次羽球會議	

六、活動說明

(一) 競賽項目

包含以下四種球類項目，各項球類比賽規則詳見【附件一】：

1. 籃球：混合組
2. 排球：混合組
3. 桌球：團體賽(依序為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4. 羽球：團體賽(依序為男雙、女雙、混雙)

(二) 各項比賽場地

1. 籃球：淡江大學紹謨體育館七樓
2. 排球：淡江大學紹謨體育館四樓排球場
3. 桌球：淡江大學紹謨體育館三樓桌球室
4. 羽球：淡江大學紹謨體育館四樓羽球場

(三) 參賽資格

1. 報名資格：所有邀請學校之研究所人員(包含”退休”教職員)和五年一貫學生如【附件一】各項球類比賽規則之第九點所述及外援球員，不含各球類體保生。
2. 外援資格：開放畢業一年內碩博士生參加。

(四) 邀請校系(依筆畫排序)

1. 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2. 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
3. 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
4. 中央研究院資創中心

5. 中正大學統計科學研究所
6. 中正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7.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8. 中國醫藥大學生統流病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9. 中興大學統計研究所
10. 中興大學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11.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12. 台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13. 台北大學統計研究所
14. 台灣大學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15. 台灣大學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16. 台灣大學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
17. 台灣大學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
18. 成功大學統計研究所
19. 成功大學數據科學研究所
20. 東海大學統計研究所
21. 東華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
22. 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
23. 真理大學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研究所
24. 高雄大學統計研究所
25. 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碩士班
26.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
27.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
28. 清華大學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
29.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碩士班
30. 陽明交通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31. 陽明交通大學統計研究所
32. 陽明交通大學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33. 彰化師範大學統計資訊研究所
34. 輔仁大學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
35. 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碩士班

(五)報名及活動資訊

1. 網路相關資訊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61565532819444>

2. 報名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3. 報名方式：採線上電子報名以及賽前完成匯款，缺一項將不受理報名。

4. 報名費用

球類	報名費
籃球	\$8,500
排球	\$8,300
羽球	\$8,400
桌球	\$7,000

(六)交通方式

1. 開車

a. 從台北走台 2 乙省道，經過士林、石牌、北投，轉至大度路，過關渡，經竹圍、紅樹林、淡水市區(學府路交叉口右轉)，沿學府路直走即可至淡江大學。

b. 走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從五股下交流道，接 107 號縣道、103 號縣道、台 15 號省道(濱海公路)至八里，過關渡大橋，經竹圍、紅樹林、淡水市區(學府路交叉口右轉)，沿學府路直走即可至淡江大學。

2. 高鐵/火車

到台北車站後，建議搭乘台北捷運淡水線，於終點淡水站下車，可轉搭公車至淡江大學，或者在紅樹林站下車轉搭輕軌至淡江大學站。

3. 計程車

於捷運淡水站 2 號出口計程車招呼站搭乘，前往淡江大學商管大樓或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車資約 110 元。(淡水地區採用按錶加收 30 元計費)

4. 公車

乘坐公車「R27」或「R28」路線至淡江大學站，下車即可抵達。

5. 輕軌

於捷運紅樹林站轉乘淡海輕軌至淡江大學站，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達淡江大學。

6. 步行(約 15 分鐘)

由捷運淡水站對面的中油加油站旁的英專路進入，走到底後，上坡右轉會看到石階(克難坡共 133 階)，走上石階即可到達淡江大學。

籃球

一、比賽日期

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至 113 年 12 月 1 日

二、比賽地點

淡江大學紹謨體育館七樓

三、報名人數

每隊可報隊員無上限。

四、報名資格

所有邀請學校之研究所人員(包含”退休”教職員)和五年一貫學生如第九點規定所述及外援球員，不含籃球體保生。

五、外援資格

開放畢業一年內碩博士生參加。

六、比賽規則及制度

(一)比賽初賽採循環賽制，複賽採單淘汰制。

(二)於禁區外，男生不得對持球女生採防守動作，但在禁區內(單腳即可)的男生可對禁區外的女生採防守動作，但如有跳躍動作，起跳和落地皆須落在禁區內(單腳即可)。違者直接算女生方得兩分，球由違例方從底線重發。其他狀況以裁判判決為主。

(三)禁區外、男生若主動碰觸女生持球者，或進行防守，皆算違例，違者直接算女生方得兩分，球由違例方從底線重發。

(四)若男女雙方皆在禁區內(單腳即可)，球在女生(或女教師)身上時，男方可進行防守但不可進行抄球或阻攻。違者直接算女生方得兩分，球由違例方從底線重發。

(五)比賽先發球員名單中，如有一名女生(或教師)加五分，最多加五分。如女球員換下場，分數收回，爾後上場不再加分。若有外援球員上場比賽，則對方球隊總分加五分，但若是女生(或教師)以外援球員身份上場比賽，則兩球隊皆不加分。

(六)女生可對女生採任何正常防守。

(七)球員不可原地持球(非運球狀態)超過 5 秒鐘。否則以違例計算並交換球權。

- (八)比賽分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 3 分鐘，上半場不停錶，下半場最後 2 分鐘停錶。上下半場各 2 次暫停，每次暫停 30 秒。
- (九)延長賽採停錶 5 分鐘制，規則延續，雙方各有一次暫停，犯規累計延續第二節，如再同分則再進行延長，直到有一方勝出。
- (十)比賽期間，只能以同等資格球員交換，違者取消加分。
- (十一)比賽規則採取中華籃協最新公布最新業餘規則，比賽中必須服從裁判判決。
- (十二)比賽用球：比賽使用 Molten B7G2010。
- (十三)外援球員共可檢錄三名，但同時只能上場一名。
- (十四)每場比賽驗登錄 15 名球員，且須明確標示外援球員。
- (十五)假若出現勝負相等問題時，判定優先順序為：
 - 1. 得失分差；
 - 2. 總得分最高者；
 - 3. 總失分最低者。

七、獎勵

獲得前三名之球隊，由大會頒發獎盃以資鼓勵。

八、注意事項

- (一)各隊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前至檢錄台進行檢錄，必須出示選手證，未檢錄該隊以棄權論。
- (二)各隊比賽時，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以棄權論。
- (三)各隊出場比賽時，請務必穿著整齊之比賽球衣出場比賽，若無球衣者，請穿著統一顏色服裝（必需有號碼，可使用螢光膠帶黏貼背號），比賽時繳交選手證。
- (四)球隊如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賽，一經發現或經由檢舉屬實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
- (五)一切以檢錄球員名單為主，在開賽前可接受補檢錄。
- (六)參賽隊伍至多 16 隊。

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排球

一、比賽日期

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至 113 年 12 月 1 日

二、比賽地點

淡江大學紹謨體育館四樓排球場

三、報名人數

每隊可報隊員無上限。

四、報名資格

所有邀請學校之研究所人員(包含”退休”教職員)和五年一貫學生如第九點規定所述及外援球員，不含排球體保生。

五、外援資格

開放畢業一年內碩博士生參加。

六、比賽規則及制度：

(一)比賽預賽採循環賽，若報名隊伍數在十隊以下(不包含十隊)，則複賽採雙淘汰賽制，反之則採單淘汰賽制。

(二)本次大會室內比賽用球採用 Molten V5M5000。

(三)比賽採男女混排，每場比賽至少兩位女生(含女性教職員、不包含自由球員)上場。提醒：先發球員為 1 女 + 5 男 + 女性自由球員此作法不符合規定

(四)每隊報名人數不限，比賽登錄限十二人。外援球員共可檢錄三名，但同時只能上場一名。

(五)比賽採三局二勝制，局數二比零則比賽提前結束。前兩局先得二十五分且領先對手兩分(含)以上為勝，若連續 deuce 多次，則先取得三十一分之隊伍為勝；第三局八分換場、先獲得十五分且領先對手兩分為勝，若連續 deuce 多次，則先取得二十一分之隊伍為勝。

(六)比賽採用自由球員制度

1. 裝備：自由防守球員必須穿著與其他球員明顯不同顏色或不同樣式的比賽服。
比賽行為：自由防守球員可以替補任何一位後排球員。自由防守球員只能扮演後排球員的角色，並且不能將高於網上端的球擊向對區(含場內及無障礙區)。自由防守球員不得發球、攔網或試圖攔網。自由防守球員於前區及延長區域內，使用高手手指傳球時，則隊友不得將高於網上端的球擊向對區。如果自由防守球員於後區以高手手指傳球時，則隊友可以任意擊球。
2. 球員替補：自由防守球員的替補不計為合法正常替補次數；其替補次數、對象不限，但其退場必須與原球員相互替補，再替補時必須經過一次死球。自由防守球員的替補只能在比賽中成死球時或在每一局開賽前第二裁判查驗陣容單之後及第一裁判鳴笛發球之前實施。自由防守球員替補進出只能在球員席前介於攻擊線與端線之間進行。自由防守球員進出場區不須經由裁判員同意，但替補時不得延誤比賽。
3. 若開局場上女性球員多於 2 名，每多 1 名加 2 分，但須保持開場時的男女人數，違者取消加分。(若三名女性球員上場開場可加兩分，四名以上女性球員上場開場可加四分，每局內必需保持不影響加分的男女人數，違者取消所有加分。)(於此只算女性資格，教師必須為女性才有加分。)

(七)若有外援球員上場比賽，則對方球隊總分加二分，但若是女生(或教師)以外援球員身份上場比賽，則兩球隊皆不加分。

(八)球網高度依照女網二點二四公尺。

(九)男子隊員於前排時，僅能對男子選手之擊球進行攔網動作。

(十)男子隊員於己方前排三米線內，將高於白帶之球體送至對方場區時，須以向上角度且球體質心飛行軌跡之最高點須高於網上標誌竿頂部(以主審判定為準)，違者以後排攻擊犯規論之。

(十一)男子選手只能於三米線後起跳進行攻擊。

(十二)每隊每局可暫停兩次，每次暫停為三十秒。局與局之間休息三分鐘。

(十三)比賽時有一名主審與一名副審，如主、副審判決有異時，以主審判決為準。

(十四)需繳交輪轉表，因此場上球員需有背號，背號需在 0 至 99 之間，且場上球員不可有相同背號。

(十五)假若出現勝負相等問題時，判定優先順序為

1. 總勝場數/總負場數之商大者為勝；
2. 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為勝；
3. 總得分數/總負分數之商大者為勝；
4. 如比較完上述三點後，依舊是兩隊平手則由對戰結果勝者晉級；如有三隊以上則由大會進行抽籤。

七、獎勵

前三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以資鼓勵。

八、注意事項

(一)同一球員不得報名二隊以上，違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

(二)請各隊請於該場比賽前 30 分鐘攜帶選手證至檢錄台檢錄。

(三)一切以檢錄球員名單為主，在開賽前可接受補檢錄。

(四)各隊比賽時，逾時十分鐘未出場時，以棄權 2：0 論之。

(五)若需查驗證件，應於比賽開賽前提出；對球員資格之抗議，需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六)檢舉時限為每局比賽進行時，即該局第一球發球哨音吹響至最後一球落地後哨音吹完，以及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

(七)若發現資格不符或違反競賽規程，大會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沒收報名費、得獎資格。大會將視賽程進行狀況，決議是否遞補隊伍，不得有議。

(八)各隊出場比賽時，請穿著統一顏色服裝(必需有號碼，可使用螢光膠帶黏貼背號)，並攜帶選手證以便查驗，未帶者不得出場比賽。

(九)參賽隊伍至多 16 隊。

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桌球

一、比賽日期

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二、比賽地點

淡江大學紹謨體育館三樓桌球室

三、報名人數

每隊可報隊員無上限。

四、報名資格

所有邀請學校之研究所人員(包含”退休”教職員)和五年一貫學生如第九點規定所述及外援球員，不含桌球體保生。

五、外援資格

開放畢業一年內碩博士生參加。

六、比賽規則及制度

- (一)每場比賽依序分為：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共計五點，女生可兼點且最多兼一點，檢錄人員最多 10 人，女生可打男生點，可排棄點。外援球員共可檢錄三名，但同時只能上場一名，且外援球員不可兼點。
- (二)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制（三取二），複賽採單敗淘汰賽制。預賽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每場勝者得 2 分、敗者得 1 分、未比賽或未完賽者得 0 分，排名順序應先以積分多寡決定，積分多者為勝。
 2. 該組內若有二隊積分相同時，以勝者為勝。
 3. 該組內若有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各相關隊伍名次應以相關隊伍間的勝率（得分÷失分）定之；依序計算點數、局數、分數之勝率，勝率高者為勝，若計算到分數還無法分出勝負，則以抽籤定之。
- (三)比賽規則：除本賽事特殊規定外，其餘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規則。
1. 預賽五點須全部賽完（各點之勝負皆列入成績考量），每點採三局二勝制；複賽採五點三勝制，每點採五局三勝制；每一局比賽採 11 分制。
 2. 每點比賽雙方各有 1 次暫停機會，暫停時間為 1 分鐘。
 3. 比賽時若有選手因故未到被判棄權時，則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預賽時，該點局數計為 2 比 0，每局比分記為 11 比 0）。

4. 如有使用特殊膠皮（短顆、長顆或 anti 等），需事先告知對手。
5. 發球員須用手把球幾乎垂直地向上拋起，不得使球旋轉，並使球在離開不執拍手的手掌之後上升不少於 16 厘米。

(四)比賽用球：40+(品牌：紅雙喜)。

(五)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組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差，大者獲勝。
 - b. (總勝局和) - (總負局和) 之差，大者獲勝。
 - c. (總勝分和) - (總負分和) 之差，大者獲勝。
3.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七、獎勵

團體賽前三名的球隊，由大會頒發獎盃以資鼓勵。

八、注意事項

- (一)各隊請於該場比賽前 30 分鐘前至紀錄台填寫球員名單，必須出示選手證，逾時 10 鐘未檢錄，該隊以棄權論之。
- (二)各隊出場比賽時，請勿穿著以白色為主體之服裝。並務必攜帶選手證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 (三)球隊如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賽，一經發現或經由檢舉屬實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
- (四)一切以檢錄球員名單為主，在開賽前可接受補檢錄。
- (五)大會不提供球拍，請自行攜帶。球拍正反板面需為一紅一黑。
- (六)參賽隊伍至多 12 隊。

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大會隨時修訂之。

羽球

一、比賽日期

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至 113 年 12 月 1 日

二、比賽地點

淡江大學紹謨體育館四樓羽球場

三、報名人數

每隊可報隊員無上限。

四、報名資格

所有邀請學校之研究所人員(包含”退休”教職員)和五年一貫學生如第九點規定所述及外援球員，不含羽球體保生。

五、外援資格

開放畢業一年內碩博士生參加。

六、比賽規則及制度

(一)比三點(男雙、女雙、混雙)。

(二)每點打一場，落地得分制。

(三)單局 31 分，16 分交換場地，30 比 30 時，需有一方先勝 2 分才獲勝，deuce 最多只打到 35 分。

(四)勝一場(三點總分高者獲勝)得積分 2 分，敗一場得積分 1 分。

(五)三點打完後，積分多者贏。

(六)預賽採循環賽制，三點須全部比完。

(七)複賽採單淘汰制，如前兩點打完已能判斷勝負，則比賽提前結束。

(八)一隊最多只能有一人兼點，且只能兼一點，男生不能兼女生點，但女生可兼男生點。

(九)棄點一律算對方勝，比分記為 31 比 0。

(十)出賽順序為男雙、女雙、混雙，若想更改順序，需經對手同意。

(十一)四強賽開始線審由大會負責，其餘比賽請兩隊各派一名線審。

(十二)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訂公佈之比賽規則，比賽中須服從裁判的判決。

(十三)比賽用球：Victor 比賽球。

(十四)上場人員不得具有體保生(以一般方式考入研究所則不算體保)。

(十五)外援球員最多可檢錄三名，但同時只能上場一名，且外援球員不可兼點。

(十六)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組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差，大者獲勝。
 - b. (總勝局和) - (總負局和) 之差，大者獲勝。
 - c. (總勝分和) - (總負分和) 之差，大者獲勝。
 - d.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七、獎勵

團體賽前三名的球隊，由大會頒發獎盃以資鼓勵。

八、注意事項

- (一)各隊請於該場比賽前二十分鐘前至紀錄台填寫球員名單，必須出示選手證，逾時 10 鐘未檢錄，該隊以棄權論之。
- (二)各隊比賽時，逾時十分鐘未出場時，以棄權二比零論。
- (三)各隊出場比賽時，請務必穿著整齊之比賽球衣出場比賽，若無球衣者，請穿著統一顏色服裝，並攜帶選手證查驗，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 (四)球隊如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賽，一經發現或經由檢舉屬實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
- (五)一切以檢錄球員名單為主，在開賽前可接受補檢錄。
- (六)大會不提供練習用球與球拍，請自行攜帶。

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大會隨時修訂之。